

证券代码：831584

证券简称：雷博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84	雷博司	2021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叶家平、石田田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视频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的召开、审议情况及董事会职责履行等诸多事宜。

###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的召开、审议情况及监事会职责履行等诸多事宜。

###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并结合2021年发展规划，对2021年度财务情况作出了合理的预计，形成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五）审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视频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霜竹路4899号办公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19013 传真：021-69019111 联系人：蔡丹敏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